

上海天使宝贝公益基金会保值增值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基金会章程》，基金会在合法和安全的前提下，可依法从事资金运作业务，争取获得更多的收益，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，特制定天使宝贝基金会保值增值管理办法（以下简称“本办法”）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保值增值管理对象为：基金会净资产、国家法律和内部规章制度允许进行合理增值的资金。

第三条 保值增值结果确认依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；

第二章 运作方式

第四条 为确保基金的资金安全与收益稳定，在国家法律法规的允许范围内开展保值增值活动。

经理事会同意资金可投向的主要渠道为：

1. 国内货币市场基金
2. 国内封闭式基金；
3. 其他经理事会批准的投资标的；

第五条 基金会保值增值活动由理事会共同决议全年保值增值计划，并在年度第二次理事会提交保值增值执行报告。

第六条 在年初第一次理事会时提交的当年度保值增值框架性额度与计划，需包含如下内容：框架性额度与计划需包含资金分配比例、操作节点、潜在收益、流动性评估等，理事会通过后再执行；

第七条 每笔到期的运作资金必须及时将本息全部收回到基金会账户。

第八条 经理事会通过的年度保值增值计划需向上级主管机关报备，并向社会公众披露；

第九条 超过当年度保值增值框架性额度的保值增值计划，需单独向理事会申报； **第三章 问责机制**

第十条 依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基金会章程》，理事会在行使资金运作权利的同时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即授权人与受权人各自对在授受范围内的违规行为负责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严禁基金会理事、监事、工作人员及其它有关联的人员从资金运作中获取利益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